

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合聘教師權利義務辦法

104年2月4日一百零參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促進研發合作與師資流通，特訂定本系合聘教師權利義務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與校內系所及研究中心之合聘教師(簡稱合聘教師)之聘任須由本系學術分組之一推薦。經本系系教評會、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由主聘單位簽合校長同意始得為之。
- 第三條 主聘於本系之教師，其權利義務與本系專任教師相同。
- 第四條 主聘於本校其他學術單位與研究中心之合聘教師，其權利義務如下：
一、須視該合聘教師所隸屬組別之需求，參與本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每學年至少三鐘點授課時數，其所授課程須經課務委員會與系主任審核通過。
二、合聘教師之經費設備由主聘單位提供。
三、合聘教師之空間由主聘單位提供，如空間不足下得向本系提出空間借用申請。
四、合聘教師招收研究生之原則遵循本系教師招收研究生辦法之第六條。
五、合聘教師得列席系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委員會討論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